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9-079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时间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会[2019]16 号通知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调整, 符合相关规定, 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的具

体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